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71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視聽歌唱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採變形工時，與其所僱勞工○○○（下稱○君）約定週一至週五為出勤日，工作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中午休息 1 小時），○君上、下班時以感應識別證紀錄出勤時間，如有延長工作時間之需求，則先向主管報備後，填寫加班單，依照實際加班起訖時間登錄，並以 0.5 小時為計算單位，次月 5 日發放當月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並查得○君 108 年 10 月 2 日、15 日及 29 日逾 18 時後之出勤時間扣除 30 分鐘休息時間後，延長工時分別為 0.5 小時、6 小時及 0.5 小時，延長工時合計 7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共計 3 小時，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內共計 4 小時），以○君工資新臺幣（下同）5 萬 9,200 元（本薪 43,900 元+職務加給 6,000 元+伙食津貼 2,400 元+調薪 2,400 元+考勤獎金 4,500 元）計算，訴願人應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2,632 元（ $59,200 \text{ 元} / 240 * 4 / 3 * 3 \text{ 小時} + 59,200 \text{ 元} / 240 * 5 / 3 * 4 \text{ 小時}$ ），惟訴願人未給付，其他月份亦有相同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1325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1 月 5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勞工如有加班之必要，需先向主管報備核准後始得加班，並於加班完成後填寫加班單呈主管簽核完成送繳，○君並未向主管報備加班及填寫加班單，故出勤總表顯示延後打卡時間並未提供勞務，故無加班之事實，訴願人不需支付加班費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7 等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71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4 月 6 日（81）台勞動二字第 09906 號書函釋：「……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說明：……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

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說明：一、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此項延長工時工資，並應於勞工延長工時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爰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7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管制員工加班，勞工如有加班之必要，必需先向主管報備核准後始得加班，並填寫加班單呈主管簽核完成送繳人資單依實際加班時間登錄計算加班費，惟○君並未向主管報備加班及填寫加班單，故出勤總表顯示延後打卡時間並未提供勞務，故無加班之事實，訴願人不須支付加班費；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此次勞動檢查之區間為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係在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規定施行前，故不應以出勤時間即認定有加班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9 年 9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君 108 年 10 月出勤總表及薪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並未向主管報備加班及填寫加班單，故出勤總表顯示延後打卡時間並未提供勞務，無加班之事實，訴願人不須支付加班費；本案勞動檢查區間為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勞檢時間在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規定施行前，故不應以出勤時間即認定為加班事實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3 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3 以上；所謂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超過 8 小時之時間；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次按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長工作時間須事先申請，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又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有前揭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11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載以：「…  
…問：請問貴公司與勞工○○○工時如何約定？如何記載出勤時間？是否採變形工時？答：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8：00，含休息時間 1 小時，實際工時 8 小時，以員工識別證感應記載，僅上、下班各刷 1 次，○員為內勤人員，內勤人員未採變形工時，出勤是以星期一至星期日為 1 週。問：請問貴公司的加班制度為何？答：先向主管報備後，填寫加班單依照實際加班起訖時間登錄，加班最小單位為半小時。問：請問○員 109 年 9 月 4 日出勤紀錄顯示 8 時 28 分上班，20 時 10 分下班，是否有申請加班？答：該日未申請加班。問：承上，是否知悉○員為何延遲下班？答：並不知道○員該超過正常工時部分在從事何事，僅知悉其未依公司規定申請加班。問：又，同年 7 月至 12 月多日均有超過正常工時之情事，是否皆未申請加班？是否有其未提供勞務之記載？答：並未申請，亦未有非提供勞務之記載。問：貴公司前述加班是依照填寫加班單之起訖時間計算加班時數，那勞工最早可從下班後何時申請？答：若未休息用餐，則可以自下班時間即開始申請，若休息用餐，則視其休息用餐時間結束時間開始申請。……」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再依○君 108 年 10 月出勤總表所示，其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5 日及 29 日逾 18 時之出勤時間，扣除 30 分鐘休息時間，分別延長工時計 0.5 小時、6 小時及 0.5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2,632 元（59,200 元/240\*4/3\*3 小時+59,200 元/240\*5/3\*4 小時）；惟查卷附○君 108 年 10 月份薪資單影本，並無發給○君延長工時工資之記載，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君補休之事證供核。是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 (三) 訴願人雖主張○君並未向主管報備加班及填寫加班單等語，惟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立法目的，係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以作為確實計算勞工工作時間及工資之依據，並以為勞資發生爭議時之佐證。勞工○君之出勤紀錄，係訴願人依前開法規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屬訴願人人事管理之範圍，自得由訴願人依勞工實際出勤狀況覈實記錄或更正。次查，雇主如為減少不必要之加班，採取防止措施，規定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始准延長，如無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情事，雖無不可，然依前揭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101 年 5 月 30 日等函釋意旨，勞雇雙方

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其仍應就勞工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故○君於正常工時後提供勞務之時間，均應屬工作時間，訴願人即應依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至訴願人主張本案勞檢時間在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規定施行前，故不應以出勤時間認定為加班事實一節，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四) 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